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物品編號：NA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 25 號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03) 324-1126 / (03) 324-112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3 級(吸入)、金屬腐蝕物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 造成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647-01-0 鹽酸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35 ~ 40%		
化學性質：腐蝕性物質		
危害物質成分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
鹽酸	35 ~ 40%	8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將患者移往空氣新鮮的場所，在等待送醫時，始患者保持體溫，並解開患者束縛的衣物，呼吸困難時立刻給予氧氣，若呼吸停止，立刻施行人工呼吸，送醫治療。

皮膚接觸：將受污染的衣物、鞋子、襪子、脫下，用清水沖洗至少 20~30 分鐘以上；立即接受治療。

眼睛接觸：以清水沖洗眼部 20~30 分鐘，以拇指及食指撐開眼皮，使眼珠朝四周轉動，接受治療。

食入：立刻給予患者大量的水使其催吐，迅速送醫治療。在等待送醫及搬送時，使患者保持側臥，嘔吐時使頭偏向一邊，確保氣道通暢。無意識時，不能給予患者任何食物。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極具腐蝕性，可能造成致命地肺水腫，甚至可能致死。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及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此物不燃；噴霧水、二氧化碳、粉末皆可。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不可燃。加熱時產生有毒氯化氫。

特殊滅火程序：在順風處進行滅火，將容器移往安全場所，無法移動的場合灑水冷卻，防止溫度上升。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帶適當的保護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完全清乾淨為止；作業時請帶適當保護具。

環境應注意事項：請勿排入下水道、河川、海域等。

清理方法：少量時用抹布擦拭。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用水沖洗外洩區，但勿讓水滲入容器內。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避免讓蒸氣或霧滴釋放至工作場所的空氣中，操作區維持通風良好。
2. 稀釋或製備溶液時，應緩慢將酸加入水中，以免發生噴濺。
3. 僅可能採最少用量；在特定而通風處使用。
4. 容器應標示，不用時應蓋緊，並避免受損。

儲存：

1. 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區，避免陽光直射或熱源。
2. 儲桶應先排氣且至少每週檢查內部壓力一次。
3. 儲存區採用防蝕之建材，照明及通風設備。
4. 限量儲存，並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損害或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局部排氣裝置。2. 最好在密閉系統中作業。

控制參數：NA

八小時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HCl：5 ppm

生物指標：NA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50ppm 以下：含防 HCL 之化學濾罐，動力型空氣淨化式、供氣式、自吸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吸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防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Viton、CPF3、Trellchem HPS、Saranex、Barricade、Responder 為佳。

眼睛防護：氣密式化學安全護目鏡、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應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或淡黃色具刺鼻味的發煙液體。
顏色：無色或淡黃色發煙液；液潮濕。	氣味：刺激性嗆鼻味。
PH 值：1.1 (0.1N 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08.6°C
分解溫度：NA	閃火點：NA
	測試方法：NA
自燃溫度：NA	爆炸界限：NA
蒸氣壓：100 mmHg@20°C	蒸氣密度：1.268
密度：1.18 (20°C)	溶解度：全溶於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時安定。

特殊情況下之危害反應：1. 避免過度高溫 (150°C 以上)，以免分解成氫及氯。2. 其本身不會聚合，但與某些不相容物 (例如環氧化物) 接觸，則會發生聚合反應。3. 金屬會反應生成易燃性氫氣。4. 醛、環氧化物，可能造成劇烈的聚合作用，產生熱及壓力。5. 還原劑：起反應，可能釋出熱量，引起火災並放出易燃性氫氣。6. 氧化劑：可能起反應，放出熱及具腐蝕性與毒性之氯氣。7. 爆炸物：會生熱而造成報轟。8. 乙炔化物、溴化物、碳化物、矽化物：可能反應生成易燃性氣體 (例如乙炔)。9. 氰化物、硫化物：可能反應生成毒氣 (氰化氫或硫化氫)。10. 磷化物：可能反應放出毒性且易燃的磷化氫。

應避免之狀況：1. 應避免過高溫度 (150°C 以上) 2. 與某些不相容物接觸 (例如環氧化物)。

應避免之物質：1. 金屬 2. 鹼 (如氫氧化鈉、胺) 3. 醛、環氧化物 4. 還原劑 5. 氧化劑 6. 爆炸物 7. 乙炔化物、溴化物、碳化物、矽化物 8. 氰化物、硫化物 9. 磷化物。

危害分解物：NA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吸入：極具腐蝕性。濃溶液 (PH<3) 之蒸氣或霧滴會嚴重刺激鼻子，引發喉痛、咳嗽及呼吸困難 (50~100ppm)；暴露時間過久可致鼻、喉灼傷擊潰傷。1000~2000ppm 下數分鐘即可造成致命的肺水腫。

皮膚：會造成嚴重刺激，引起紅腫疼痛、腐蝕性傷害及永久的疤痕，甚至可能致死。

眼睛：1.滴濃度（10~35ppm）的蒸氣或霧滴會立即使眼睛發紅。2.噴見到高濃度蒸氣或霧滴會造成嚴重的刺激，引起灼傷，甚至失明。

食入：1.會腐蝕灼傷口、喉、食道及胃；症狀包括吞嚥困難、噁心、嘔吐、腹瀉、甚至虛脫或死亡。

2.吸入肺部會導致嚴重傷害及死亡。

局部效應：5mg/30S（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致敏感性：NA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低濃度可能使牙齒變棕色；皮膚紅腫、疼痛，引起皮膚嚴；並可能造成鼻及牙齦出血或慢性支氣管炎及胃炎。高濃度暴露可能造成牙齒糜爛。

特殊效應：NA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水質污濁影響，影響 PH 質。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2. 可考慮將以中和過的廢棄物安全掩埋。
3. 小量：可將污染物小心的加入水中，用碳酸鈉或碳酸鈣慢慢中和，但需小心過程中可能會放熱及蒸氣。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容器應密閉，為避免容器顛倒、損傷、撞擊、破裂、裝運時請確認是否漏出。

聯合國編號：1789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NA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製表單位	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地址／電話：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 25 號 / (03) 324-1126	
製表人	職稱：安管部副理	姓名：高彥博
製表日期	111 年 03 月 24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NA”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